津滨审批二室准〔2025〕3号

关于中石化工加油站甲醇站改造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中石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中石化工加油站甲醇站改造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申请》、天津朗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中石化工加油站甲醇站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位于滨海新区大港板厂路101号，主要经营乙醇汽油、柴油、甲醇销售、物流仓储及汽车修理等，拟对现有加油站实施改造：停用一座40立方米的柴油罐，新建一座30立方米甲醇地埋双层储罐，将原有一台柴油加油机改造为甲醇加注机，另增设一台甲醇加注机。改造后全站共有四座油罐和一座甲醇储罐（其中两座40立方米的乙醇汽油储罐，两座40立方米的柴油储罐，一座30立方米的甲醇储罐），以及三台双枪汽油加油机、两台双枪柴油加油机、两台双枪甲醇加注机。乙醇汽油和柴油年销售量均为1200吨，车用甲醇年销售量为1000吨。项目总投资110万元，环保投资17.5万元，占总投资的15.9%。

2024年12月12日至12月18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12月25日至12月31日，将该项目环评报告拟批复情况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范措施：做到合法施工，文明生产，减少扬尘污染；施工场地固体垃圾应妥善处置，清罐产生的油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清罐后的停用柴油罐进行填砂处理。

2.运营期间，甲醇卸料产生的废气通过一次回收系统返回至罐车内；加注过程产生的废气经二次回收系统收集后，返回甲醇储罐；甲醇储罐呼吸产生的气体排入一套新建的甲醇排放处理装置，净化后的尾气由一根4.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使用密闭性好的设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厂界限值要求。

3.该项目不新增废水。

4.站区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5.新增的清罐残液和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须规范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项目所依托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完善和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6.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泄漏、防腐蚀、加强管理等措施，做好地下水污染和土壤污染的防控工作：完善分区防渗，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定期监测。

7.在依托现有工程的基础上，应进一步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能够得到有效收集；完善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向区生态环境局报备，预案应与天津石化公司的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与相关企业建立长效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处理能力，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三、该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项目竣工后要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在该项目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你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

1.甲醇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302-2024）；

3.甲醇的存储和输送过程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此复。

 2025年1月2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3份）

|  |
| --- |
| 抄 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月2日印发